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19〕43号

关于开展一级学科动态调整和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学科建设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教育部办公厅《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2010〕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号）以及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相关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以下称学科调整），以及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以下称自主设置）

工作，学校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校发〔2019〕40号）和《中央财经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办法》（校发〔2019〕41号），现将学科调整和自主设置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学科调整和自主设置工作，优化学科布局、凝练学科方向、提升学科水平，引领学科内涵式发展，推动学校“双一流”加快建设、特色建设、高质量建设。

二、工作范围

（一）学科调整范围

调整撤销范围包括学校已获得授权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包含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二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调整增列范围包括学校未获得授权的符合增列条件的其他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工程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不在本次调整范围之内。

（二）自主设置范围

自主设置撤销范围包括学校已获得授权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包含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

自主设置增设或更名范围包括在学校已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学科权限内，增设或更名符合条件的二级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可增设或更名授予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

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可增设或更名授予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

三、工作安排

（一）学科调整工作安排

1.调整撤销工作安排

3月29日前，各学科建设单位在广泛征求本单位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经充分论证后提出调整撤销申请，提交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填写《撤销学位授权点申请表》（附件1）并报送至学科建设办公室；

4月3日前，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相关材料进行审议并提出是否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意见；校长办公会依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审议并确定拟撤销的学位授权点；

4月12日前，学校将拟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公示。

2.调整增列工作安排

4月1日前，各学科建设单位在广泛征求本单位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经充分论证后提出调整增列申请，撰写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并提交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填写《调整申报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附件2-1）、《调整申报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附件2-2）或《调整申报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简况表》（附件2-3）并报送至学科建设办公室；

4月12日前，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学科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组织校内专家进行论证；

4月26日前，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聘请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7人）组成专家组，对通过校内专家论证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

5月8日前，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经论证后的相关材料，提出是否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意见；

5月10日前，校长办公会参考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审议并确定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

6月21日前，学校将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公示。

7月15日前，学校对公示无异议的学位授权点，做出撤销或增列的决定。同时，学校将拟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二）自主设置工作安排

4 月 1 日前，学科建设单位提出自主设置（包括撤销、增设或更名）申请，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并提交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填写《撤销二级学科申请表》（附件 3）、《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论证方案》（附件 4-1）、《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附件 4-2）或《自主设置交叉学科论证方案》（附件 4-3）并报送至学科建设办公室；

4 月 12 日前，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校内专家组成专家组对

自主设置申请进行论证。其中，对通过论证的目录内二级学科，填写《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专家评议意见表》（附件 5-1）；

4 月 26 日前，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聘请 7 人以上（含 7 人）的校外同行专家（须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组成专家组对经校内专家通过的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增设或更名方案进行评议，填写《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专家评议意见表》（附件 5-2）或《自主设置交叉学科专家评议意见表》（附件 5-3）；

5 月 8 日前，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经校内外专家论证或评议后的相关材料，提出是否撤销、增设或更名二级学科的意见；

5 月 10 日前，校长办公会依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审议并确定拟撤销、增设或更名的二级学科；对经校长办公会确定的拟增设或更名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学科建设办公室将其增设或更名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等材料提交至教育部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 30 天的评议和质询；

6 月 21 日前，学校将拟撤销、增设或更名的二级学科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通过后，做出撤销、增设或更名的决定。表决通过的增设或更名的二级学科应填写《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备案表》（附件 6-1）、《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备案表》（附件 6-2）或《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备案表》（附件 6-3）；

7 月 15 日前，学校将增设或撤销目录内二级学科、撤销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论证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学位评

定委员会表决意见等材料归档、备查，将增设或更名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名单及公示材料、公示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四、注意事项

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各学科建设单位应就学科调整和自主设置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在本单位范围内组织教师充分讨论，集思广益并形成共识。

二是严守工作纪律。各有关单位、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学科调整和自主设置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评审纪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学科建设单位应实事求是填写申请材料，材料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可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开。

三是加强学校统筹。根据《中央财经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办法》和《中央财经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除各学科建设单位申请外，学校可统筹开展学科调整和自主设置工作，具体程序参照本通知。

联系人：金老师 马老师；联系电话：62288830；材料接收地点：行政楼 312。

附件：1.《撤销学位授权学科点申请表》

2-1.《调整申报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2-2.《调整申报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2-3.《调整申报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简况表》

3.《撤销二级学科申请表》

4-1.《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论证方案》

4-2.《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

4-3.《自主设置交叉学科论证方案》

5-1.《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专家评议意见表》

5-2.《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专家评议意见表》

5-3.《自主设置交叉学科专家评议意见表》

6-1.《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备案表》

6-2.《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备案表》

6-3.《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备案表》

中央财经大学

2019 年 3 月 26 日

学校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6 日印发